

## 评估补充说明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对黄善彩所有的位于台州市米兰花园豪苑 5 幢 3 单元 601 室及车房、地下车位 11 号的住宅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进行了价值评估。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估价报告[台公信评字[2022]第 F0058 号]，原估价报告中评估房屋台州市米兰花园豪苑 5 幢 3 单元 601 室的市场价值 335.00 万元，已包含了室内可移动的家电、家具等价值，其中房屋市场价值为 329.19 万元，室内可移动的家电、家具等物品价值合计为 5.81 万元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# 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估价对象	房屋用途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土地使用权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评估对象价值 (万元)
1	台州市米兰花园豪苑 5 幢 3 单元 601 室	住宅	346.27	51.04	329.19
2	台州市米兰花园豪苑 5 幢 3 单元 601 室车房	车房	13.45	1.98	5.00
3	台州市米兰花园豪苑 地下车位 11 号	车位	42.22	12.00	12.00
4	室内可移动家电、家 具的价值	-	-	-	5.81
合计			401.94	65.02	352.00

室内可移动家电、家具清单详见附件一。

特此说明

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01 日

